

ICS 65.020.30
CCS B 43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308—2023
代替 DB50/T 308-2009

种公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4-18 发布

2023-07-18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50/T 308—2009《种公猪饲养管理技术规程》。与 DB50/T 308—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本文件对原文件名称进行了修改：《种公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替代《种公猪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 b)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章节，将已废除的引用标准修改为现行标准：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替代 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T 17824.3《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设备》替代 GB/T 17824.3《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NY/T 5030《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替代 NY 5030《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 c) 本文件对原文件引用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及法律法规进行了删除：GB 16567《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GB/T 17824.1《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建设》、GB/T 17824.4《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DB50/T 269《优质肉猪生产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d)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17823《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NY/T 822《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NY/T 3189《猪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 e) 删除了第3章的种公猪定义、第5章引种、第6章投入品使用的内容；
- f) 修改了第4章、第7~12章中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
- g) 对原文件表述不清晰、不完整、文字不规范等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调整。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重庆市南川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重庆市畜牧科学院、重庆市合川区畜牧站、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畜牧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贺德华、吴平、张科、陈红跃、朱燕、王震、何道领、李晓波、蒋林峰、刘羽、张璐璐、赖鑫、高敏、樊莉、谭剑蓉、郭宗义、潘晓、周丽萍、王天波、邓小龙。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50/T 308—2009。

种公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种公猪饲养管理的基本要求、圈舍建设、饲养管理、调教、采精、利用强度、淘汰、防疫、档案记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养猪场、人工授精站（供精中心）中的种公猪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NY/T 65 猪饲养标准

NY/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NY/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NY/T 3189 猪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NY/T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 4.1 饮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 4.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NY 5032 要求。
- 4.3 兽药使用应符合 NY/T 5030 要求。
- 4.4 生产性能测定应符合 NY/T 822 要求。

5 圈舍建设

- 5.1 宜采用轻钢结构或砖混结构，猪舍栏门应稳固。

5.2 后备公猪每头占栏面积宜 1.5 m²~2.0 m²，每栏饲养 4 头~6 头，栏高 1.1 m 以上；成年种公猪宜单栏饲养，占栏面积 7.5 m²~9.0 m²，栏高 1.2 m 以上。

5.3 圈舍环境应符合 GB/T 17824.3 要求。

6 饲养管理

6.1 后备公猪

6.1.1 根据体况、体重调整喂料量，饲养应符合 NY/T 65 要求。

6.1.2 定期做好圈舍卫生消毒，保持干燥清洁、温度适宜。

6.1.3 初配时间由品种、月龄和体重等条件综合确定。地方品种宜在 5 月龄以上、体重达到 60 kg 开始初配；国外引入品种宜在 7 月龄以上、体重达到 90 kg 开始初配。

6.2 成年种公猪

6.2.1 单圈饲养，定时定量饲喂，合理安排饮水、运动、休息、配种（或采精）、刷拭、洗浴等。保障营养全面，防止体况过肥、过瘦和垂腹。饲养应符合 NY/T 65 要求。

6.2.2 定期做好圈舍卫生消毒，保持干燥清洁、温度适宜。

6.2.3 配种期间宜合理安排种公猪利用强度。

7 调教

7.1 地方品种宜在 5 月龄开始调教；国外引入品种宜在 7 月龄开始调教。

7.2 宜选固定场地，面积不低于 10 m²，地面应防滑，配种栏位大小合适。

7.3 调教宜固定专人，调教时间宜在每日上午公猪精力充沛，进食前 1 h 进行，每次不超过 20 min。

7.4 教前将发情母猪尿液、公猪精液等涂抹于假台畜上。亦可将发情母猪移至采精室旁，仅以其气味、叫声来刺激、诱导公猪主动爬跨假台畜。

7.5 选择发情稳定的母猪，母猪体型与调教公猪相近。后备公猪第一次爬跨时，若方向不对应耐心调教，人工辅助其完成首次配种。

7.6 初次调教成功后，间隔 2 d~3 d 应强化训练。

7.6 应做好个人防护。

8 采精

8.1 采精前，应将采精杯、玻璃棒、纱布和乳胶专用手套等器械消毒，并在 40 ℃ 恒温箱中预热（夏天除外）。

8.2 采精前应先清理采精公猪的腹部及包皮部，除去脏物，剪掉包皮毛，挤掉积尿。

8.3 当公猪爬上采精架后，用现配 0.1% 高锰酸钾水浸泡的纱布自包皮口向后单向擦拭；确认擦干净后，用干毛巾擦干。

8.4 采精完毕后，除去过滤筛上的副性腺胶状物，将精液送检验室检验，符合要求的精液应立即按规定保存。

8.5 清洗采精室后，应用紫外线消毒采精室 1 h；所有器械清洗、消毒再用蒸馏水滴洗后置入干燥箱备用。

8.6 做好采精过程的清洁卫生工作，防止精液污染。

8.7 定期检查精液品质。

9 利用强度

本交及人工授精利用强度见表 1。

表 1 利用强度

使用方法	青年公猪(1~2岁)		成年公猪(2岁以上)	
	高强度	中等强度	高强度	中等强度
本交	每天配种 1 次, 连续 2 d~3 d 休息 1 d	每 2 d 配种 1 次	每天配种 2 次, 每次间隔 8 h 以上, 连续 4 d~6 d 休息 1 天	每天配种 1 次, 连续 2 d 休息 1 d
人工授精	每 2 d 采精 1 次	每 3 d 采精 1 次	每天采精 1 次	每 2 d 采精 1 次

10 淘汰

10.1 年淘汰率不低于 30%，使用年限宜为 1 年~3 年。

10.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淘汰：

- a) 单次射精量低于 100 mL；
- b) 精子活力低于 0.7；
- c) 精液密度低于 2.0 亿/mL；
- d) 所配母猪受胎率低、产仔少；
- e) 性欲低、配种能力差；
- f) 患肢蹄病、传染病和其他不宜采精或配种的疾病；
- g) 后代有遗传缺陷类疾病。

11 防疫

防疫应符合 GB/T 17823 要求。

12 档案记录

12.1 规范记录种公猪的来源、系谱、精液品质、繁殖性能、免疫、驱虫等信息。记录应符合 NY/T820 要求。

12.2 及时归档，长期保存。